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5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林证券,证券代码:002945)于2021年12月8日、12月9日、1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关注到媒体报道公司收购传闻,现就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相关媒体报道中提到的“收购某互联网巨头的证券板块”事项,也不存在筹划该项收购的行为。

后续公司如有达到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月度投资账户单位价值公告

计价日期:2021/11/30

账户名称	投资账户单位价值
成长型投资账户	2.5007
平衡型投资账户	2.2453
安益型投资账户	1.4778
财富成长型投资账户	1.6691
理财平衡型投资账户	1.7081
省心安益型投资账户	1.5009
债券稳健型投资账户	1.1339
指数优势型投资账户	0.7355
安赢慧选 1 号投资账户	1.1991
安赢慧选 2 号投资账户	1.6492
安赢慧选 3 号投资账户	1.3705
安赢慧选 6 号投资账户	1.6586
安赢慧选 8 号投资账户	1.0333
安赢慧选 9 号投资账户	1.0123

长城(德阳)长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北京盈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债务企业名称:北京盈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所在地:北京市大兴区
债权总额:908,545,556.48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

债权情况:长城(德阳)长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公开处置对北京盈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资产。截至2021年6月30日,长城(德阳)长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拥有对北京盈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总额908,545,556.48元,其中包括本金430,300,000元,利息25,570,199元,本金罚息295,498,739.9元,复利22,912,260.08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134,264,357.5元。其中,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起算日存在争议,具体以法院执行裁定为准。

诉讼情况:债权部分抵质押物已办理过强制执行公证,现均已通过长城华西银行德阳旌阳支行为申请执行人进入执行阶段,执行案件案号(2016)京01执493号、(2016)京01执651号。抵押物包括位于西安、武汉共计10套商业用房,及位于北京大兴区的工业用地及厂房。

处置方式:拍卖、公开挂牌转让等

交易对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不属于债务人、相关担保人及债务人、相关担保人委托的第三方,且不属于该资产的内、外部关联人,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员工、现员工及其关联人、债务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个人等。亦不属于前述主体投资、控制或享有其他权益的企业或其他实体。

上述资产的基本情况,仅为我司根据现有资料所作的描述,仅供投资人参考,并不构成我司对资产之现状在法律上和商业价值上的任何保证和承诺。对于上述资产中的交易结构、债权金额、主从债权之法律效力、主从债务人、担保物、受让条件等之现状等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自行进行调查、分析、判断及决策,我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具体资产情况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至此,投资者不能以该资产存在瑕疵、重大误解等理由向我司提出任何异议等。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联系人:刘女士、岳女士
联系电话:010-68082751、010-6808217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2号院1号楼中国长城资产大厦A座613
邮政编码:100073
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10-6808525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风光股份于2021年12月10日发布的《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风光股份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的托管人,风光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81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52	107124.12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693	74892.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期货”)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永安期货于2021年12月10日发布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永安期货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的托管人,永安期货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97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59	33406.23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59	33406.23
博时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59	33406.23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 丹邦 公告编号:2021-120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谢凡先生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丹邦科技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2,170,7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21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4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158,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49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6,206,1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079%;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964,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9137%。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李德齐律师、彭瑶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156,1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0%;反对1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5,9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5%;反对1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166,1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反对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5,96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2%;反对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李德齐律师、彭瑶律师对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迪阿股份
(二)股票代码:301177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001.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4,001.0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翠山路与文锦北路交汇处富基帕克大厦1108-1115(11楼8-15单位)
联系人:黄水荣、王彤
电话:0755-86664586
传真:0755-86725390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胡方兴、方逸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9层
电话:010-65608337
传真:010-65608450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1-092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9日、12月10日、12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以上。

●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电子)进行函证并自查: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1年12月9日、12月10日、12月13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公司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兴创电子进行函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兴创电子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前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重整计划在2021年12月31日前能否获得法院裁定并执行完毕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且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13.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因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12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1年度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的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截至 2021 年第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396,006,722.63元,若公司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若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重整程序期间,公司无任何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经与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在重整程序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艺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559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750万股,发行价格为31.18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13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120
末5”位数	57013
末6”位数	563501 813501 063501 313501
末7”位数	1582691 3582691 5582691 7582691 9582691 7787618 0287618 2787618 5287618
末8”位数	62288689 82288689 02288689 22288689 42288689
末9”位数	067904579 134067370 227906911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雅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5,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雅艺科技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12月14日(T+2日)公告的《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47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9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2月15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慕士”、“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65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本次发行数量2,666.6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12月2日完成,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53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发布的C18纺织服装、服饰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5.74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12月7日、2021年12月14日和2021年12月21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12月7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12月28日,原定于2021年12月8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12月29日,并推迟刊登《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12月29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5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12月2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2月2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报数量后,协商确定申报数量申报价最高的剔除部分,剔除的申报数量不低于申报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报价所对应的累计申报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将按照申报数量从小到大依次剔除;如果申报数量相同,则按申报时间从后至前依次剔除,如果申报时间相同,则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2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11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2021年12月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本次发行价格为16.53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18纺织服装、服饰业。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16.5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截至2021年12月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18纺织服装、服饰业的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5.74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2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含当日)	2020年每股收益(元/股)	对应的2020年静态市盈率(倍)
2313.HK	申洲国际	129.97	3.14	41.37
2232.HK	晶苑国际	2.19	0.25	8.86
300819.SZ	聚杰微纤	26.91	0.05	541.30
002634.SZ	棒杰股份	5.40	0.11	48.67
603558.SH	健盛集团	11.44	-	-
平均市盈率				32.96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聚杰微纤2020年静态市盈率显著异常,健盛集团2020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为负数,因此计算可比公司2020年静态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这两家异常值;

注2:表中数据以可比公司2021年12月2日的股本计算,2020年每股收益=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总股本;

注3:申洲国际和晶苑国际的人民币收盘价为港币收盘价×汇率计算,2021年12月2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港元对人民币0.81766元;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12月2日。

本次发行价格16.5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1年12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6、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根据16.53元/股的发行价格和2,666.67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4,080.0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775.6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8,304.38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以适当渠道及成本筹资缺口资金,将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将产生不利影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因募集资金不足而带来的风险。

9、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0、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1、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申购日(T日),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未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发行的;
(6)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如缴款结束之后决定中止发行,将通过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系统在缴款截止日的次日将投资者缴纳的款项按原路径退回。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12、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14日